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项目名称	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运动场地等修缮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海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联系人：陈瑞林 联系电话：150895200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预、结算审核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预、结算审核的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2. 服务要求：采购人提出现场配合需求的，中选单位需在收到通知后即刻到场，按要求完成预、结算审核服务相关的协助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4000-5000 元 3. 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 742 号）及计价范围计取。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

	解决争议方式	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